

Arthur Kin Kun Lam 林健根
Suite 606, 6th Floor, Rightful Centre,
12 Tak Hing Street,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真: 2869 4195

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有關: 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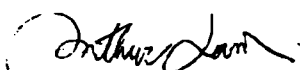
局長先生您好, 本人就以上諮詢文件認為方案 2 較為適合, 誠如貴司在諮詢文件第 14 至 16 段所述, 私人公司是無需要達到如一般上市公司的匯報的同等要求, 而從 2005 年生效後至今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已經有足夠的能力為大部份的私人公司提供財務資料, 本人聽取到股東以外的其他主要持份者(如銀行、稅務局、作營運小型商店的買賣方等)也感覺到《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為他們提供足夠和有用的資料。

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大部私人企業是費時和費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精確是指細會計(precise accounting)和風險管理披露。指細會計是將資產和負債項目於結算當日以最近相關市值或是類似值計算, 其目的很簡單, 這是一向基金經理的要求, 而這些價值是對上市公司的投資者很有用, 也可能只對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有用。風險披露[包括財務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s)的分類估值和減值及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是對管理的問責, 當然無論上市或是非私人公司也需要問責, 但總使很大型的私人公司很多時也無需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那麼全面地作出披露。

而編制《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當然比較簡單, 這也只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縮影, 然而《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匯報的要求是對中小企業仍是有點苛克, 而這這些項目是否有點架床疊屋。

另外, 僱員人數的則定, 即使是 100 人也是太小。在國內有廠房的中小企是很容易超過這個人數規定, 但是這些私人公司也需要的是簡單地以歷史值列出收入、支出、廠房、機器、存貨等, 財務工具和財務上的風險管理可會是與他們意義不大。

順祝商祺



林健根